

# 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第3屆區民代表選舉

#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

一、本人登記為桃園市復興區競選人，擬設立人民團體所。請查照核准登記。

二、本人上開資料，除為選務之用外，同意公開供媒體及公眾為報導、研究及聯繫等合理使用(不同意公開項目亦已於說明五註明)。

選舉類別：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第3屆區民代表選舉第 選舉區  
候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戶籍地址：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（街） 段

巷 弄 號 樓

日 期：111 年 月 日 填送

### 說明：

# 一、表

二、本人登記之空白欄，請填寫選舉種類，填寫示例，如「立法委員」、「○○縣縣長」。

二、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，設立二所以上者，應由

三、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，設立一所以上者，應自行選定一所主辦事處，並填寫於第一欄內。

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。